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5年第36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20日

阵雨、雷阵雨等强对流天气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天气报告》（2025年第8期），受低槽东移影响，22日我市大部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局部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受冷空气南下影响，21日下午至22日，我市偏东风4级左右，阵风7级左右。22日到23日，最高气温较前期明显下降。25日至26日，我市还有一次弱降水天气过程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5月21日，晴天到多云，偏东风4级左右，阵风7级左右，气温22度到40度。

5月22日，多云转阴天，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4级左右，阵风7级左右，气温17度到26度。

5月23日，多云，偏南风2到3级，气温15度到25度。

5月24日，多云间晴天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15度到26度。

5月25日，多云，有分散性阵雨，偏南风2到3级，气温15度到27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本轮降水过程大部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局部伴有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需关注短时强降水伴随的低能见度、雷暴大风对道路交通、户外活动等产生的危害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因强对流天气过程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气象部门：要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及时发布强对流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。

应急部门：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停止户外作业。

住建部门：要督促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工地及时加固门窗、围板、棚架、临时建筑物等，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；巡查、加固城区公用基础设施，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。

公安部门：要加强交通指挥疏导，及时处置因强对流引起的交通事故；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提示车辆注意安全驾驶；暂停或取消大型群众性活动。

交通部门：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、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，引导广大群众减少出行，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；加强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管控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农业农村部门：要指导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水产养殖业采取预防雷暴大风的措施，指导加固大棚等农业生产设施，关注局地强对流和大风天气可能造成的小麦倒伏，减轻灾害损失。

教体部门：要督促指导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学校采取预防强对流措施，加强校园隐患排查整治，避免强对流天气时段开展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：要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，关注可能由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。

民政部门：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，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灾场所。

卫生健康：要强化医疗卫生服务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，做好高温天气医疗卫生服务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。

文广旅部门：要指导室外 A 级旅游景区（点）加强景区内基础设施和危险区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，及时关闭易受强对流影响的户外游乐项目。

水利部门：要及时分析研判水情、洪情，加强对水库、河流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防止溺水现象发生。

卫生健康部门：要采取措施，做好医疗卫生应急工作。

通信管理部门：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，保证通信线路畅通。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“绿色通道”，准确、及时、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高级别强对流预警信息。

电力部门：要加强电网运营监控，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。

公众：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个人需提前做好健康防护准备。强对流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险情、灾情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、灾情，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